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银行借款、担保情况因业务进展发生了变动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余额不超过14亿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向有关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过14亿元（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3月27日、2018年4月27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）。

其中，融资担保方式中所涉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不超过4亿元（所涉子公司有：新疆晨光、新疆晨曦、喀什晨光、莎车晨光、克拉玛依晨光、印度晨光、香港晨光，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“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”）。

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为满足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子公司——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喀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喀什晨光”）前期向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团（简称“农信社团”）（牵头社为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成员社为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）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。经过核查，农信社团同意了喀什晨光的借款申请，本次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。

喀什晨光与农信社团签订了《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团借款合同》，金额：5,000万元。公司与农信社团签订了《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担保合同》，保证金额：5,000

万元；保证方式为：连带责任保证；保证期间为：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及借款展期到期后两年为止；保证担保范围为：贷款本金，贷款利息，损害赔偿金，违约金以及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交通费等。

截至2019年1月16日，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喀什晨光发放借款累计221万元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“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”）。

近期农信社团又向喀什晨光陆续发放借款累计4,779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信社团向喀什晨光发放借款累计5,000万元，借款合同约定金额发放完毕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上述担保完成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外担保总额为40,000万元（其中：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为28,500万元，未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为11,500万元，全部是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.93%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